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00-JZCG-C2025-0158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Pacs 双向调阅接口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5-0158

甲方：（买方）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乙方：（卖方）江苏增源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Pacs 双向调阅接口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Pacs 双向调阅接口
-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万 圆（3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8.1.2 系统开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无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2201020999376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廉 洁 合 约

为加强卫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南京市各医疗单位与各营销厂商及代表,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洁合约》(或《建设工程廉政建设合同》),廉洁合约如下:

甲方: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乙方:江苏增源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Pacs双向调阅接口(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5-0158)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均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及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程序,公平公正交易,践行合同承诺。

2.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甲方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提出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做到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公平准入,条件明确。

4.乙方要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做到身份明确,证件无误,良性竞争,有序操作。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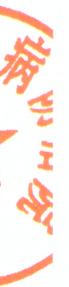
5.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不得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的各种名目的红包、回扣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不得伪造资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作弊,不得以红包、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

7.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纪检部门或上级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8.乙方如有违法违纪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停止乙方1—2年的采购活动或中断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直至取消其南京卫生系统的招标投标资格。

9.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2018 年 7 月 7 日

张

乙方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